

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徵才公告

聘用單位	音樂學系		
聘任職稱	講師以上	名額	吉他、擊樂、聲樂各 1 名
聘任期間	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	收件截止日	113 年 6 月 14 日 (以郵戳為憑)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至 18 條資格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4 至 7 條所訂資格之一。 2. 國內外大學音樂系主修古典吉他，並具碩士(含)以上、演奏文憑(含)以上學位、或具講師(含)以上資格者。 3.國內外大學音樂系主修擊樂，並具碩士(含)以上、演奏文憑(含)以上學位、或具講師(含)以上資格者。 4.國內外大學音樂系主修聲樂，並具碩士(含)以上、演奏文憑(含)以上學位、或具講師(含)以上資格者。 5.具備跨域專長及教學能力者尤佳。 		
開授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吉他：古典吉他主修、木吉他、或電吉它等。 2. 擊樂：擊樂主修、爵士鼓等。 3. 聲樂：聲樂主修、舞台表演等。 		
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)。 2.本校徵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(如公告附件 1)。 3.大學以上學歷證明影本 註：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，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，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「與正本無誤」及簽名。 (1)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。 (2)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(如公告附件 2)。 (3)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(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)。 4.大學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。 5.教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 6.碩(博)士論文及著作目錄。 7.可開授相關課程清單及課程大綱(至少兩門課程)(如公告附件 3)。 8.與應徵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歷證明及專長證照影本。 9.性侵查閱同意書。 10.擊樂、聲樂、古典吉它或電吉它展演之有聲影像紀錄或節目單。 11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		
聘用單位 聯絡人連絡	姓名：許迪川先生 電話：089-517731 電子信箱：music@nttu.edu.tw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應徵資料請郵寄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音樂學系許迪川先生，並請將「徵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」電子檔(.doc 檔)e-mail 至 music@nttu.edu.tw 信箱，並於電子郵件主旨填註「音樂系應徵古典吉它或擊樂教師」。初審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。 二、本校徵才網址：https://music.nttu.edu.tw/。 三、為配合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7 條第 4 項、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4 條之規定，辦理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作業，請於寄送報名資料時，一併檢附查閱同意書並簽名(如公告附件 4)。 四、面試內容包含演奏、教學演示、面試。 五、報酬：兼任講師鐘點費 755 元；兼任助理教授鐘點費 830 元；兼任副教授鐘點費 890 元；兼任教授鐘點費 1035 元，以上依各該職級人員實際授課時數核算鐘點費。 		